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

電 話：02-27012671 分機 213

傳 真：02-27012595

聯絡人：鄧至君小姐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單位、本會理監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產字第 1050000054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會第 9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

主旨：本會近年為縮減學用落差，戮力推動「商業管理職能認證體系」相關認證工作，以提昇職場新鮮人之職場倫理、禮儀、工作態度及商業管理概論等職能，請 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，於人力銀行招募時，加註登錄通過全國商業總會「商業管理職能認證體系」認證者優先面試或晉用等語，敬請惠予協助，無任感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第 9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會近年於全國各大專院校中推動「商業管理職能認證體系」相關認證工作，以提升昇職場新鮮人之職場倫理、禮儀、工作態度及商業管理概論等職能，養成青年面對職場工作正確認知，期以縮減企業進用新人之學用落差。
- 三、本會秉持嚴謹態度及認證流程，於全國各大專院校推動認證，並以養成新人進入職場之工作態度及基礎職能為目標，籲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人力銀行招募時，加註登錄通過全國商業總會「商業管理職能認證體系」認證者優先面試或晉用等語，亦可據為企業降低招募成本之參酌項目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單位、本會理監事

副本：

理事長賴正鎰

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產業發展處

案由：為推廣本會「商業管理職能認證體系」相關證照，提請本會理監事及會員代表所屬企業，於人力銀行招募新人時，登錄優先晉用通過本會認證體系認證合格之人員。

說明：

- (一)本會為縮短學用落差，養成年輕人正確職場工作態度，開發「商業管理基礎知能」、「顧客關係管理助理管理師」及「顧客關係管理系統應用師」等多項證照，其中「商業管理基礎知能」證照於102年申請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之「民間證書採認鑑定評核」，期使本證照獲教育主管機關認同。
- (二)本會證照推動短期目標，係以技職大專院校為主要推廣對象，自98年推動「商業管理職能認證體系」迄今，全國計有20餘所大專院校系所參與認證，超過9,000人次報考證照測驗，目前於致理科技大學設有北區證照推廣中心。本會未來將與全國更多技職院校合作，發展建置區域或院校之認證中心，期能擴大證照產出之能量。
- (三)本會秉持嚴謹態度，依循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之認證流程，培育優質商業、服務業人才，初期以縮短產學界之訓用落差為目標，未來將導入企業做為人才培訓之重要參考；為推廣及強化本會證照於企業之認同度，允請本會全體理監事支持本會之「商業管理職能認證體系」各項證照，並於人力銀行招募新人時，登錄優先進用通過本會認證合格人員。

辦法：擬請照案通過。敬請本會理監事及會員單位全力支持；本案另於第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中提案，建請會員代表共同支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